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33號

聲請人 美麗殿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坤宗

相對人 元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前名稱：元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乙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226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971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01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  
02 同）12,385元、證人日旅費530元，共計12,915元（計算式：  
03 12,385元+530元=12,915元），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故  
04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上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  
05 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06 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1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